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0〕3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90 号），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共 182 万元，用于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度“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支出功能科目。

此次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

请单位收到资金后，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0〕29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中心医院：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4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具体单位、金额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3），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和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待 2021 年度

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区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4-5)，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 2-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 2-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测算表（人口因素）
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功能分类科目
一、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1525	1171	354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一）区合计	1171	1171		
金平区	182	182		
龙湖区	141	141		
澄海区	180	180		
濠江区	101	101		
潮阳区	309	309		
潮南区	258	258		
（二）市直单位合计	354	0	354	
市中心医院	354.00		354	
二、南澳县（省直管县）	180	180		

备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600万元未下达，资金下达方案候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另行下达。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汕头市合计（不含南澳县）	1360	180	360	820	2300249	51301
一、区合计	1171	0	360	811		
金平区	182		60	122		
龙湖区	141		60	81		
澄海区	180		60	120		
濠江区	101		60	41		
潮阳区	309		60	249		
潮南区	258		60	198		
二、南澳县（省直管县）	189	180		9	2300249	51301

备注：

1、国家按照每个市1000万元，每个县300万元，每个市辖区100万元的标准测算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总额；其中60%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20%按人口因素分配，20%按绩效因素分配。此次提前下达区划因素和人口因素资金。

2、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尚有600万元未下达，资金下达方案候上报市政府审定后另行下达。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城市公立医院)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改革补助资金
汕头市小计	960
市本级	600
金平区	60
龙湖区	60
澄海区	60
濠江区	60
潮阳区	60
潮南区	60

备注: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区县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测算表
(人口因素)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区	2018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金额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557.6	811
金平区	83.88	122
龙湖区	56.02	81
澄海区	82.69	120
濠江区	28.01	41
潮阳区	171.01	249
潮南区	135.99	198
财政省直管县	6.25	9
南澳县	6.25	9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 万元

培训基地	2019级在培	2020级在培 (提前下达数)	总人数	2021年提前下达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栏次	A	B	C=A+B	D=C*3		
汕头市	70.00	48.00	118.00	354.00		
汕头市中心医院	70.00	48.00	118.00	354.00	2300249	51301

备注:按照国家口径, A、B列在培人数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其中2020级在培(提前下达数)经费按照各地各单位经费使用进度提前拨付, 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60		
	其中:中央补助	1960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	较上年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4		
						其中：中央补助			354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目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成本指标		目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目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社会人1.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参加培训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